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